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团粤联发〔2021〕30号

广东共青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 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青联、学联、少工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处，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各中学团委，有关驻粤团工委：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共青团、少先队、青联、学联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根据省委及团中央统一部署，结合广东共青团的工作实际，现就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入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

“七一”重要讲话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主题，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彰显着我们党深邃的战略远见、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具有很强的时空穿透力、政治动员力、理论说服力、心灵震撼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七一”重要讲话，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指明了前进道路、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新时代的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标定了鲜明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

学习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首要任务是全面深入领会讲话的丰富内涵。要深刻认识“七一”重要讲话宣示的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历史性成就，深刻感悟我们党为国家、为人民、为民族、为世界作出的伟大贡献，进一步坚定紧跟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信仰信念信心，更加自信地迈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要深刻认识“七一”重要讲话揭示的真理力量，认真领悟通篇贯穿的辩证唯物主

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进一步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刻认识“七一”重要讲话凝结的精神品格，深入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深切感悟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更加坚定地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确保革命薪火代代相传。要深刻认识“七一”重要讲话围绕“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系统阐述的“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深入思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领导核心、价值追求、理论指导、战略支撑、外部环境、力量来源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切实践行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的实践要求。要深刻认识“七一”重要讲话发出的伟大号召，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更加笃定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要深刻认识“七一”重要讲话专门对青年作出的充分肯定、殷切勉励、深情寄语，深刻领会在党的百年庆典上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代表集体致献词等议程安排的深远政治考量、重大政治寓意和特殊政治关怀，切实担当起为党育人的主责主业，团结引领新时代青少年唱响“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强音。

学习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既要注重原原本本读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又要注重

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和总结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做到深学细悟、融会贯通。

二、持续深入推进“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各级共青团、少先队、青联、学联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下一阶段“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以“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为总牵引，以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为重点，以团干讲党团课、“青年讲师团”计划、党员先锋宣讲等贯穿全年的宣讲活动为重要抓手，以百校百场“灯塔学习会”、百佳微团课、“百剧庆百年”红色儿童剧目展演、《敬礼！我的党——100集青少年党史课》展播等符合各类青少年特点的学习实践活动为重要载体，在青少年中持续深入兴起学习热潮。

1. 坚持组织化学习的基本方式，精心组织学习研讨。总结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将重心下沉到团支部、少先队中队一级的有效做法，坚持以共青团、少先队的基层组织为依托，广泛开展组织化学习；坚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团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在各地、各领域青少年中的骨干和带头作用。面向团员团干，广泛发动团员青年每周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9月底前，每个基层团支部开展1次“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12月底前，每个基层团支部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面向少先队员，广泛开展“红色小灯塔”争章活动；发动少先队员每周参与“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学习；“十·一三”建队日前后至10月底前，每个少先队中队开展1次“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中队会。发挥高校团员集中开展学习的组织优势，广泛发动高校团组织通过“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活动、灯塔学习会等形式，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各高校团委应发动不少于50%的团支部参与“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活动竞赛；在11月底前，开展至少1期校级专题“灯塔学习会”。发挥各级青联、学联组织以及团属青年社团的组织特色，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举办培训班、开展学习交流等方式，广泛发动所联系青年开展学习。各级团校将学习“七一”重要讲话列为必修课程，作为团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各级团属研究力量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特殊关怀、特别要求等，深入研究“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要论断，形成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2. 突出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工作方向，广泛开展宣讲活动。广泛发动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以及党员先锋宣讲团、青年讲师团等各级各类宣讲员，围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深入学校、乡村、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通过思想理论阐释、形势政策解读、党史故事分享、学习感悟交流等方

式，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从7月中旬起至9月底，省、市、县三级统一部署、统一开展“灯塔工程”——广东省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大宣讲行动，覆盖全省各地各领域青少年，将“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传遍千家万户，唱响“请党放心，强国有我”青春强音。用好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团省委书记班子带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工）委书记、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在9月底前，深入基层开展至少1次理论宣讲，努力用青少年听得懂的语言把理论问题讲深、讲透、讲具体，并及时将宣讲情况上传至“团干讲党团课”平台。强化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工作方向，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类型青少年群体，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在高校，组织“灯塔工程”青年导师团导师开展不少于2次专题授课，发动“省—校—院”三级高校“青马工程”学员下跨一级，分别赴“校—院—班”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专题分享；在中学，组织省级中学导师团导师每人开展专题宣讲不少于2次，中学“青马工程”学员进入班级开展1次专题分享；在小学，组织省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和省、市两级红领巾巡讲团成员在校内、校外各开展不少于1次专题宣讲；在社会领域，组织“党员先锋宣讲团”“青年讲师团”成员、青联委员、社会领域“青马工程”学员、民族团结宣讲“轻骑兵”等走到青少年身边开展至少1次小范围、互动式宣讲，帮助青少年加深对“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的理解。

3. 围绕“七一”重要讲话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扎实开展宣传传播。紧扣“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组织各级团的委员会、少工委、青联、学联等，以组织名义形成学习成果，积极向各主流媒体投稿刊登学习感悟、理论文章，发出广东青少年学思践悟、奋斗建功的青春回响。联动全省各级团属新媒体矩阵，广泛宣传“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团队课；《请党放心，强国有我》《暑假十课》等系列青少年网络文化产品；#百年大党的青春密码、#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新媒体专辑系列作品。在青少年聚集的新媒体平台发起及跟帖“学习七一讲话”“建党一百年”“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等网络话题。广泛发动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收看“团团直播间”“十·一三”建队日主题云队课、《敬礼！我的党——100集青少年党史课》、“广东省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志愿宣讲行动”等直播，发挥党史学习小程序等平台作用，开展学习重要讲话精神主题传播活动。各级各类团属报纸、杂志、网站等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宣传报道，宣传英雄模范事迹，推出《青年讲师谈》《青年公开课》等解读专辑。依托“知行中国广东行”等青年交流活动和各类新媒体产品，面向外国青年积极宣介“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讲述中国共产党和青年党员故事。

各级共青团、少先队、青联、学联组织要紧扣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在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工作的基础上，立足主责主业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使之融入到各项工作的各

方面、全过程。把学习宣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成效，同推动党的青年工作高质量发展统筹起来，同落实建功“十四五”结合起来，切实转化为提升新时代共青团工作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的实效。

三、工作要求

1. 发挥组织优势。立足共青团、少先队、青联、学联的组织体系优势和动员能力，加强有针对性的内容和程序设计，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同基层组织生活高度融合，成为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课队课及青联、学联相关学习活动的重要内容。

2. 加强分类引导。深入把握青少年思想认知规律和话语体系特点，发挥新媒体工作特色，分类设计面向不同年龄、不同领域青少年的文化产品和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分众化解读，用更具“代入感”、“时代感”的方式推动讲话精神在青少年中入脑入心。

3. 抓好督导落实。要探索行之有效的学习宣讲宣传等成果检验手段。及时了解基层组织的工作进展、效果成绩、困难问题等，定期督查指导落实。各地各单位团委及时梳理工作，向团省委报送信息和案例。

4. 推动长期开展。加强同“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青年理论武装工作的深度融合，扎实推进组织动员、过程督导和支持保障等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把自我提高贯穿学习

全过程，自觉做到长期坚持学、持续跟进学，避免出现“一阵风”现象。

请各地各单位定期总结并梳理亮点，按要求提供阶段性汇报材料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联系人：何金花，联系电话：020—87185647，邮箱：tsw_xcb@gd.gov.cn）。其中，各高校有关情况报送团省委学校部（联系人：辛琦，联系电话：020—87195612，邮箱：tsw_xxb@gd.gov.cn）。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